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06 日(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詹鴻霖學務長

出席：理學院天文所後藤友嗣教授、工學院動機系覺元彙助理教授、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哲學研究所陳斐婷副教授(請假)、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林珮君助理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葉昭輝助理教授、科技管理學院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謝佩芳副教授、竹師教育學院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葉美利教授、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楊佈光副教授(請假)、住宿書院清華學院學士班吳志明教授、營繕組吳寶雅組長、事務組楊美娟組長、生輔組唐嫵貞組長、住宿組余憶如組長、明平齋高成翰齋長、清齋林岩徵齋長(請假)、學齋陳昱瑄齋長、禮齋毛嘉駿齋長、慧齋施采好齋長、文齋李庭萱齋長、華齋謝長錡齋長、迎曦軒曾紫諾齋長(請假)、鳴鳳樓陳芊榕齋長、崇善樓余雪綺齋長(請假)

列席：學生會代表汪奇融、蔡宇霆(請假)、生輔組張玉美、住宿組蔡莉瑩、楊志方、劉有成(請假)、林怡卿、吳思儀、何紹農、熊慎敬、陳美霏(請假)、陳潔瑩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 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1 年 4 月 20 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計有 8388 件。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8388	8243	92	53

(二)為瞭解同學們對住宿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品質的需求與滿意程度，自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學生宿舍管理問卷調查，填卷率為 32.44%，結果目前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問卷獎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

發放至 12 月中。

(三) 宿舍防疫

1. 7、8 月共 54 人次入住安心宿舍，自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共 286 人次入住安心宿舍。
2. 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111 年 11 月 7 日起開放原住清齋 C 棟單人房(內含獨立衛浴)的密切接觸者及境外入境者，可於該原寢室進行自主防疫，其餘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的寢室，自主防疫期間不開放於校內住宿。清齋 AB 棟 1 樓安心宿舍仍維持作為快篩陽性者/確診者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快篩陽性者/確診者宿舍消毒部分，寢室由學生自行消毒，可至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公共區域將於上班日中午 12 點前提供清潔人員齋舍樓層，於下午進行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四) 擬於 112 年進行暑期進行鴻齋整修工程，相關招標項目皆已依照時程陸續規劃及進行中。另為改善雅齋公共區域牆面粉化、壁癌情形，預計於 112 年暑假進行整修工程，目前正進行採購簽核。

(五) 因應疫情辦理退費：

110 學年度下學期配合本校全面遠距教學至期末，提前完成退宿者予以住宿費減免-退費該齋單月宿費，退費同學共計 769 位，總退費金額為 1,877,602 元，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完成退款。

(六) 校務基金還款：

1. 學儒齋、清齋新建學生宿舍：將依還款期程，逐年分批攤還。
2. 華、義齋內部寢室整修工程：原預計至民國 115 年還清，為降低日後還款負擔，今年已提前於 10 月份完成還款。
3. 分年攤還校務基金計劃表（附件一：p. 7）。

(七) 南校區新建宿舍-美齋貸款：

南校區宿舍新建第一期工程經費來源，經國立清華大學第 6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係全數向銀行貸款，貸款金額為新臺幣 5 億 4,056 萬 4,910 元整，依工程進度請款撥付。目前已向銀行申請三次動撥，總金額為 6,979,086 元，後續將依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期程進行還款作業。

(八) 本校洗烘衣機設置契約，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總務處事務組依合約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續約，擬依契約之規定辦理續約 2 年，契約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契約廠商

上洋公司表示，近年來因原物料及基本工資不斷上漲，且今年7月起本校電費亦漲價17%，原洗衣機10元/30分、烘衣機10元/30分，每使用一次10元計費方式已不敷成本，故必須提高為洗衣機20元/30分、烘衣機20元/40分，住宿組於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齋長聯席會議報告說明漲價原委，並達成漲價共識，另上洋公司同意本案，延後到112年7月1日起調漲洗烘衣機使用計費方式。

(九)111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如附件二(p.8)

(十)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率：

校區	總床位	總住宿	入住率
校本部(含善齋)	6919	6606	95.48%
南大	1482	1353	91.30%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輔導

1. 111-1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164件，統計如表：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7	7	0	1	15
9	10	9	5	16	40
10	18	9	16	12	55
11	24	9	10	11	54
合計	59	34	31	40	164

2. 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類型	數量
宿舍問題協處 (59件)	一般事件15件、抽菸6件、違反會客規定6件、異性滯留2件、安寧14件、設備故障13件、性平事件3件。
調閱監視器 (34件)	遺失物品協尋33件、有人闖入房間1件。
疾傷病送醫 (31件)	一般疾病16件、意外受傷15件。

學生關懷輔導 (40 件)	一般事件 32 件、人員協尋 8 件。
------------------	---------------------

(二) 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1-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64 件 88 人，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數
1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2.5	1	1
2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		3	11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4
4	違反會客規定		1	2
5	未經住宿組同意放置電器用品	5	8	9
6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冰箱)		34	34
7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打麻將		1	5
8	違反會客規定		1	1
9	違反會客規定	10	4	12
10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7	7
11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者	15	1	2
合計			64	88

(三) 宿舍區噪音影響安寧、公共區域財物遺失、環境衛生問題、走廊放置 雨傘、雜物等狀況時有發生，除違反宿舍規則外，並已實質違反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而影響住宿同學之安全，除主動以信件通知並提醒同學外，並請齋長協助宣導，以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四) 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已提醒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需立即通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及時處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111 年靜、慧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今年暑期整修經費因疫情造成人力、物料費用上漲(漲幅約3~4成),總費用將改以12年做攤提,調漲比例約37~39%,並預計於111年下學期以調整後費用計收。近年整修後齋舍調漲費用如下表:

大型整修年度	整修齋舍	調漲費用 (每學期每床位宿費漲幅)	百分比
104-105	義齋四人房	3,888	53%
106	華齋四人房	3,841	60%
106	禮齋四人房	3,540	48%
107	誠齋四人房	2,765	41%
108	仁齋四人房	2,921	39%
109	實齋四人房	3,430	45%
平均漲價		3,398	48%
111	靜齋四人房	3,172	39%
	慧齋四人房	3,112	37%

(二)靜、慧齋攤提計算方式為:學生負擔之金額÷床位÷12年分攤÷2學期。整修經費分攤表如下表:

靜、慧齋暑期整修攤提項目摘要	總金額	靜齋 (50間/194床)	慧齋 (44間/170床)	住宿組
整修工程費	26,278,444	9,032,491		4,974,970
			7,635,547	4,635,436
寢具床組	9,043,150	4,801,950	4,241,200	0
網路線路施作	950,000	506,319	443,681	0
寢室內活動鐵櫃	801,892	427,382	374,510	0
小計	37,073,486	14,768,142	12,694,938	9,610,406
預計每學期調漲宿費金額		3,172	3,112	

備註:為方便計算宿費故將個位數四捨五入,靜齋調漲宿費3170元、慧齋調整宿費3110元

(三)經齋長會議決議,靜齋共194床,每床擬調漲3,170元。四人房即由現行8,210元調整為11,380元;二人房即由現行10,170元調整為13,340元。

(四)經齋長會議決議,慧齋共170床,每床擬調漲3,110元。四人房即由現行8,500元調整為11,610元;二人房即由現行10,500元調整為13,610元。

(五)本案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應到24人,實到19人)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2、4、5、7、12、13、15、16、17、18、19、20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關條文修訂案經 111 學年第 1、2 次齋長會議通過。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三(p.10)，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17)。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應到 24 人，實到 19 人)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標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細則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法規修訂案經 111 學年第二次齋長會議通過。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五(p.23)，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25)：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應到 24 人，實到 19 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還款年度\項目	華齋內部寢室整修工程(透支墊借)	義齋內部寢室整修工程(透支墊借)	學儒齋興建工程借款(透支墊借)	清齋興建工程借款(透支墊借)	每年還款合計
98			11,281,042		11,281,042
99			24,500,000		24,500,000
100			24,500,000		24,500,000
101			24,500,000	30,000,000	54,500,000
102			24,500,000	26,000,000	50,500,000
103			19,500,000	15,000,000	34,500,000
104			24,500,000	15,000,000	39,500,000
105			24,500,000	15,000,000	39,500,000
106		1,850,000	73,500,000	45,000,000	120,350,000
107	1,520,000	1,850,000	24,500,000	15,000,000	42,870,000
108	1,520,000	1,850,000	24,500,000	15,000,000	42,870,000
109	1,520,000	1,850,000	24,500,000	15,500,000	43,370,000
110	1,520,000	1,850,000	24,500,000	15,500,000	43,370,000
111(上半年)	1,520,000	1,850,000	24,500,000	15,500,000	43,370,000
111(下半年)	4,608,486	7,400,000			12,008,486
已還款金額	12,208,486	18,500,000	373,781,042	222,500,000	528,241,042
還款年度\項目	華齋內部寢室整修工程	義齋內部寢室整修工程	學儒齋借款	清齋興建工程借款(預估5億元)	未還款合計
112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3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4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5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6			24,500,000	16,000,000	40,500,000
117			11,369,750	16,000,000	27,369,750
118				16,000,000	16,000,000
119				16,000,000	16,000,000
120				17,000,000	17,000,000
121				17,000,000	17,000,000
122				17,000,000	17,000,000
123				17,000,000	17,000,000
124				17,000,000	17,000,000
125				18,000,000	18,000,000
126				18,000,000	18,000,000
127				18,000,000	18,000,000
128				18,728,380	18,728,380
未還款合計	-	-	133,869,750	283,728,380	417,598,130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 1

類別	齋別	房型	全額	單月宿費	暑期宿費	1/5 扣款	1/4 扣款	1/3 扣款	3/5 扣款	4/5 扣款
大學生	新齋	2 人套房	13,750	3,300	5,500	2,750	3,438	4,583	8,250	11,000
		2 人房	11,460	2,750	4,584	2,292	2,865	3,820	6,876	9,168
		4 人房	9,170	2,201	3,668	1,834	2,293	3,057	5,502	7,336
	禮齋	2 人房	13,570	3,257	5,428	2,714	3,393	4,523	8,142	10,856
		4 人房	10,860	2,606	4,344	2,172	2,715	3,620	6,516	8,688
	義	2 人房	14,060	3,374	5,624	2,812	3,515	4,687	8,436	11,248
		4 人房	11,250	2,700	4,500	2,250	2,813	3,750	6,750	9,000
	實齋	4 人房	11,000	2,640	4,400	2,200	2,750	3,667	6,600	8,800
	仁齋	2 人房	12,300	2,952	4,920	2,460	3,075	4,100	7,380	9,840
		4 人房	10,400	2,496	4,160	2,080	2,600	3,467	6,240	8,320
	誠齋	2 人房	11,095	2,663	4,438	2,219	2,774	3,698	6,657	8,876
		4 人房	9,435	2,264	3,774	1,887	2,359	3,145	5,661	7,548
	華齋	2 人房	13,080	3,139	5,232	2,616	3,270	4,360	7,848	10,464
		4 人房	10,530	2,527	4,212	2,106	2,633	3,510	6,318	8,424
	信齋	2 人房	11,900	2,856	4,760	2,380	2,975	3,967	7,140	9,520
	碩齋	2 人房	11,880	2,851	4,752	2,376	2,970	3,960	7,128	9,504
		3 人房	9,680	2,323	3,872	1,936	2,420	3,227	5,808	7,744
	文齋	2 人套房	10,940	2,626	4,376	2,188	2,735	3,647	6,564	8,752
		4 人房	7,410	1,778	2,964	1,482	1,853	2,470	4,446	5,928
	靜齋	2 人房	10,170	2,441	4,068	2,034	2,543	3,390	6,102	8,136
		4 人房	8,210	1,970	3,284	1,642	2,053	2,737	4,926	6,568
	慧齋	2 人房	10,500	2,520	4,200	2,100	2,625	3,500	6,300	8,400
		4 人房	8,500	2,040	3,400	1,700	2,125	2,833	5,100	6,800
	雅齋	1 人房	17,050	4,092	6,820	3,410	4,263	5,683	10,230	13,640
		2 人房	11,520	2,765	4,608	2,304	2,880	3,840	6,912	9,216
		3 人房	10,050	2,412	4,020	2,010	2,513	3,350	6,030	8,040
		6 人房	6,750	1,620	2,700	1,350	1,688	2,250	4,050	5,400
		8 人房	6,750	1,620	2,700	1,350	1,688	2,250	4,050	5,400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 2

類別	齋別	房型	全額	單月宿費	暑期宿費	1/5 扣款	1/4 扣款	1/3 扣款	3/5 扣款	4/5 扣款
研究生	明齋	1 人房	16,920	4,061	6,768	3,384	4,230	5,640	10,152	13,536
		2 人房	10,920	2,621	4,368	2,184	2,730	3,640	6,552	8,736
	平齋	1 人房	16,940	4,066	6,776	3,388	4,235	5,647	10,164	13,552
		2 人房	10,940	2,626	4,376	2,188	2,735	3,647	6,564	8,752
	清齋	1 人房	27,800	6,672	11,120	5,560	6,950	9,267	16,680	22,240
		2 人房	16,600	3,984	6,640	3,320	4,150	5,533	9,960	13,280
	學、儒齋	1 人房	24,200	5,808	9,680	4,840	6,050	8,067	14,520	19,360
		2 人房	14,800	3,552	5,920	2,960	3,700	4,933	8,880	11,840
國際學舍	鴻齋	2 人房	14,130	3,391	5,652	2,826	3,533	4,710	8,478	11,304
關懷宿舍	善齋	1 人房	28,300	6,792	11,320	5,660	7,075	9,433	16,980	22,640
		2 人房	14,550	3,492	5,820	2,910	3,638	4,850	8,730	11,640
南大校區	鳴鳳樓	2 人房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6 人房	7,030	1,687	2,812	1,406	1,758	2,343	4,218	5,624
	迎曦軒	3 人房	7,930	1,903	3,172	1,586	1,983	2,643	4,758	6,344
		4 人房	7,930	1,903	3,172	1,586	1,983	2,643	4,758	6,344
		5 人房	7,330	1,759	2,932	1,466	1,833	2,443	4,398	5,864
		6 人房	7,030	1,687	2,812	1,406	1,758	2,343	4,218	5,624
	崇善樓	2 人房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2 人套房	11,140	2,674	4,456	2,228	2,785	3,713	6,684	8,912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樹德樓	2 人房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2 人套房	11,140	2,674	4,456	2,228	2,785	3,713	6,684	8,912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掬月齋	2 人套房	13,950	3,348	5,580	2,790	3,488	4,650	8,370	11,160
		3 人套房	11,930	2,863	4,772	2,386	2,983	3,977	7,158	9,544
4 人房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u>一、優先資格者：</u> (一)<u>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u> (二)<u>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u> (三)<u>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u> <u>二、無優先資格者：</u> 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u>三、候補申請者：</u> (一)<u>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u> (二)<u>放棄宿舍床位者。</u>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u>優先</u>順序辦理： <u>一、大學部：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境外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境外學生依電腦抽籤順序優先遞補)。</u> <u>二、研究生：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u> 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u>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大學部除外)、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u> <u>四、優先候補學生：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u> <u>五、一般候補：大學部三年級本國生及四年級學生、研究生</u></p>	<p>1. 配合現況及為使條文更為清楚，修訂本條。 2. 配合實務作業，明確定義住宿權分為： (1) 優先資格者 (2) 無優先資格者 (3) 候補申請者 3. 其他具優先住宿資格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細則」辦理，不在本條文重複說明。 4. 原第六款非屬住宿資格之規定，本款刪除，另於第3條進行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p> <p>六、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第四條 <u>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u></p> <p>一、<u>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u></p> <p>二、<u>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u></p> <p>三、<u>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u></p> <p>四、<u>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學期9/1(含)、下學期2/1(含)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u></p> <p>五、<u>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u></p>	<p>第四條 <u>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u></p>	<p>1. 增訂本條文標題，並區分各款呈現。</p> <p>2. 增訂第四、五款為跨校區異動條文。</p> <p>3. 住宿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四目有私自轉讓頂替相關扣點條文，故本條文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u>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u></p> <p>一、<u>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繳交住宿費。</u></p> <p>二、<u>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公告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u></p>	<p>第五條 <u>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u></p> <p>一、<u>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u></p>	<p>1. 更名宿舍收費名稱為住宿費，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2. 將扣費標準以附件表格呈現，可精簡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可免收次學期<u>住宿費</u>；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u>住宿費</u>」，標準如附件一-<u>住宿費扣費標準表</u>。</p> <p>三、<u>住宿費扣款</u>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p> <p>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1 年○月○日修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797 711 1144"> <thead> <tr> <th colspan="2">取消床位申請時間</th> <th rowspan="2">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th> </tr> <tr> <th>上學期</th> <th>下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床位公告兩周內</td> <td>12月31日前</td> <td>不扣繳住宿費</td> </tr> <tr> <td>超過兩周至 6/30</td> <td>-</td> <td>扣繳 1/5 住宿費</td> </tr> <tr> <td>超過兩周至 7/31</td> <td>-</td> <td>扣繳 1/4 住宿費</td> </tr> <tr> <td>超過兩周至 8/31</td> <td>1/1-1/31</td> <td>扣繳 1/3 住宿費</td> </tr> <tr> <td>9/1-9/30</td> <td>2/1-2/28 (或 29)</td> <td>扣繳 3/5 住宿費</td> </tr> <tr> <td>10/1-10/31</td> <td>3/1-3/31</td> <td>扣繳 4/5 住宿費</td> </tr> <tr> <td>11/1 起</td> <td>4/1 起</td> <td>不退費</td> </tr> </tbody> </table>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12月31日前	不扣繳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6/30	-	扣繳 1/5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8/31	1/1-1/31	扣繳 1/3 住宿費	9/1-9/30	2/1-2/28 (或 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10/31	3/1-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p>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u>宿舍床位保證金</u>」，標準如下：</p> <p>(一) 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u>宿舍床位保證金</u>」</p> <p>(二) 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u>宿舍床位保證金</u>」</p> <p>(三) 超過期限至8月31日(下學期1月1日至1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u>宿舍床位保證金</u>」</p> <p>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9月30日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月1日以後至10月31日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月1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p> <p>「<u>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u>」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三、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p>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12月31日前	不扣繳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6/30	-	扣繳 1/5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8/31	1/1-1/31	扣繳 1/3 住宿費																										
9/1-9/30	2/1-2/28 (或 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10/31	3/1-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p>	
<p>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u>宿舍保證金</u>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u>器具保管費</u>，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u>器具保管費</u>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五、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附件二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1 年○月○日修訂（本標準表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712 711 1424"> <thead> <tr> <th>扣點數</th> <th>項次</th> <th>違規樣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五點</td> <td>1</td> <td>違反安心宿舍規定</td> </tr> <tr> <td>1-1</td> <td>非送餐時間強制要求送餐</td> </tr> <tr> <td>1-2</td> <td>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td> </tr> <tr> <td>1-3</td> <td>離開安心宿舍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宿舍寢室內）</td> </tr> <tr> <td>1-4</td> <td>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宿舍寢床</td> </tr> <tr> <td rowspan="4">十點</td> <td>2</td> <td>入住安心宿舍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td> </tr> <tr> <td>3</td> <td>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td> </tr> <tr> <td>1</td> <td>違反教育部防疫規定擅入齋舍者</td> </tr> <tr> <td>2</td> <td>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宿舍門禁（含監視器）</td> </tr> <tr> <td rowspan="5">十五點</td> <td>2-1</td> <td>入住安心宿舍者讓他人進入安心宿舍</td> </tr> <tr> <td>2-2</td> <td>非被安排入住安心宿舍者擅入安心宿舍管制區</td> </tr> <tr> <td>3</td> <td>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宿舍齋舍寢室</td> </tr> <tr> <td>4</td> <td>進出齋舍公共區域未配戴口罩</td> </tr> <tr> <td>1</td> <td>隔離期間確診者擅入齋舍者</td> </tr> <tr> <td rowspan="3">備註</td> <td>2</td> <td>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td> </tr> <tr> <td>3</td> <td>境外入境者未依防疫規定擅入齋舍</td> </tr> <tr> <td>4</td> <td>擅自提供寢室予以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居住</td> </tr> </tbody> </table> <p>第十三條第二款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勸解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電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扣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宿舍規定	1-1	非送餐時間強制要求送餐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宿舍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宿舍寢室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宿舍寢床	十點	2	入住安心宿舍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1	違反教育部防疫規定擅入齋舍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宿舍門禁（含監視器）	十五點	2-1	入住安心宿舍者讓他人進入安心宿舍	2-2	非被安排入住安心宿舍者擅入安心宿舍管制區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宿舍齋舍寢室	4	進出齋舍公共區域未配戴口罩	1	隔離期間確診者擅入齋舍者	備註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境外入境者未依防疫規定擅入齋舍	4	擅自提供寢室予以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居住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p>	<p>1. 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2. 增列第5款，原第15條扣點法規集中在第十二條。</p> <p>3. 明訂扣點樣態，以利執行</p>
扣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宿舍規定																																									
	1-1	非送餐時間強制要求送餐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宿舍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宿舍寢室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宿舍寢床																																									
十點	2	入住安心宿舍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1	違反教育部防疫規定擅入齋舍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宿舍門禁（含監視器）																																									
十五點	2-1	入住安心宿舍者讓他人進入安心宿舍																																									
	2-2	非被安排入住安心宿舍者擅入安心宿舍管制區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宿舍齋舍寢室																																									
	4	進出齋舍公共區域未配戴口罩																																									
	1	隔離期間確診者擅入齋舍者																																									
備註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境外入境者未依防疫規定擅入齋舍																																									
	4	擅自提供寢室予以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居住																																									
	<p>第十三條</p> <p>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1. 原條文內容刪除</p> <p>2. 原第十三條規範行為人為非住宿生，調整至第二十條規範。</p>																																									
<p>第十三條</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勸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p>	<p>第十五條</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勸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p>	<p>1. 條次調整</p> <p>2. 第十五條為執行扣點相關事項，調整為第十三條後使扣點相關事項條文集中。</p> <p>3. 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四、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4. 第四款已移至第十二條第五款，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原則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p>	<p>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器具保管費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原則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器具保管費，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p>	<p>1. 條次調整</p> <p>2. 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3. 增訂「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使扣費標準明確可依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u>宿舍保證金</u>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u>宿舍保證金</u>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附件三 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111年○月○日修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772 694 1256"> <thead> <tr> <th>項目</th> <th>賠償及扣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td> <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td> </tr> <tr> <td>2. 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td> <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td> </tr> <tr> <td>3.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冷氣濾網等、套房衛浴)</td> <td>1000元/人</td> </tr> <tr> <td>4. 遺失或損壞寢室大門鑰匙</td> <td>500元/支</td> </tr> <tr> <td>5.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6.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7.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8.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9.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10.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td> <td>500元</td> </tr> <tr> <td>11.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冷氣濾網等、套房衛浴)	1000元/人	4. 遺失或損壞寢室大門鑰匙	500元/支	5.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元	11.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p>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u>器具保管費</u>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u>器具保管費</u>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冷氣濾網等、套房衛浴)	1000元/人																									
4. 遺失或損壞寢室大門鑰匙	500元/支																									
5.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元																									
11.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u>第十九條</u>	<u>第二十條</u>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條</u>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1. 條文內容變更</p> <p>2. 原第十三條規範行為人為非住宿生，新增至第二十條規範。</p>																								

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5月2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
- 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三、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學期9/1（含）、下學期2/1（含）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

- 一、申請床位為一學年為限，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繳交住宿費。
- 二、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公告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 三、住宿費扣繳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
-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

第六條 候補住宿生，於下學期2月28日、上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宿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四)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四)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五)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六)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 (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六)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七)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八) 宿舍封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滯留非住宿生或異性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三條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五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第十六條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第十七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原則上學期1月31日；

下學期6月25日)，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 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十九條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五：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	修正細則名稱以符合實情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為使優先分配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辦法。	部分文字修正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p>	<p>第三條 資格：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優先分配住宿，餘申請優先候補住宿。資格分述如下：</p> <p>一、優先分配住宿：</p> <p>（一）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境外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资料為依據）。</p> <p>（二）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三）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四）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大學部以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辦理。</p> <p>（五）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六）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七）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p> <p>（八）原住民。</p> <p>（九）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p> <p>（十）公費生。</p> <p>二、優先候補住宿：</p> <p>（一）清寒家庭子女：由生輔組每年審查通過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二）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p>	<p>1. 配合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內容，並作項目順序調整。</p> <p>2. 刪除第一、二款標題。</p> <p>3. 刪除第一款第一、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p> <p>(三) 其他：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經系所主任建議，學務長核定者。</p>	
	<p><u>第四條 申請方式：</u></p> <p><u>一、優先分配住宿：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保留床位住宿資格者，每年須依住宿組公告之申請期程自行上網完成申請作業，再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u></p> <p><u>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候補順序，依次遞補。</u></p>	<p>第四條全文刪除</p>
<p><u>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u></p>	<p><u>第五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u></p>	<p>1. 部分條文增訂 2. 條次調整。</p>
<p><u>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u></p>	<p><u>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u></p>	<p>條次調整。</p>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一、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五、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八、公費生。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十、轉學生：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